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8)

非執行董事的變更

董事會宣佈，劉冰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冉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由 2015 年 11 月 13 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劉冰先生為謀求其事業發展，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 2015 年 11 月 13 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劉冰先生於其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委任

董事會同時宣佈，冉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 2015 年 11 月 13 日起生效。

冉波先生，37歲，中國中山大學經濟學本科畢業，並為暨南大學國際政治碩士研究生。冉先生於2005年至2006年期間於廣東省科技情報研究所出任助理研究員，於2006年至2008年期間於廣東省產業發展研究院擔任項目主管兼院務秘書。冉先生於2008年8月加入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控股」)戰略發展部工作，並於2015年10月獲委任為粵海控股和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彼亦擔任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分別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冉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冉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冉先生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彼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可重選連任；或直至按照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冉先生有權收取可能經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袍金。冉先生的酬金(如有)將參考其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冉先生現時不擬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上述董事委任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冉波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 洪

香港，由 2015 年 11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洪先生及孫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冉波先生及喬健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